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唐河县中心养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甲 方：唐河县中心养老院

乙 方：河南省优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唐河县中心养老院

乙方（全称）：河南省优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唐河县中心养老院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4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后附产品清单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67900.00 元

大写：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甲方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唐河县中心养老院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盖章）唐河县中心养老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优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中州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6042901040010158

附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1	颈肩按摩器	威宇	SK023	个	10	500	5000
2	足疗机	威宇	SK026	台	10	800	8000
3	按摩垫	威宇	SK028	台	10	2000	20000
4	机械按摩康复椅	威宇	361	台	5	1500	7500
5	按摩椅	威宇	Q13	台	5	6800	34000
6	四轮助行器	福仕德	FST8201	台	10	350	3500
7	成人学步车	福仕德	YC2300	台	10	950	9500
8	上下肢康复协调训练车	威宇	622	台	6	3000	18000
9	电控卧式下肢功率车	威宇	613	台	2	9000	18000
10	上下肢康复训练风扇功率车	威宇	910	台	4	8000	32000
11	上肢力量运动康复训练器	威宇	D5001	台	1	8500	8500
12	上肢蝴蝶运动康复训练器	威宇	D5002	台	1	8500	8500
13	背部/腹部机能康复训练器	威宇	D5003	台	1	8500	8500
14	二头肌康复训练器	威宇	D5004	台	1	8500	8500
15	伸腿康复训练器	威宇	D5005	台	1	8500	8500
16	大腿内外机能康复侧训练器	威宇	D5006	台	1	8500	8500
17	蹬腿训练器	威宇	D5007	台	1	8500	8500
18	站立康复训练器	威宇	D5008	台	1	8500	8500
19	背部康复训练器	威宇	D5009	台	1	8500	8500
20	转体康复训练器	威宇	D5010	台	1	8500	8500
21	平行杠及附件	金誉	JY-XFT-1	台	2	3000	6000
22	训练用扶梯(二面)	金誉	JY-PHG-1	台	2	3500	7000
23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可调式)	金誉	JY-ZGQ	台	1	2600	2600
24	股四头肌训练椅	金誉	JY-GST	台	1	2600	2600
25	肘关节股四头肌二合一	金誉	JY-GST-1	台	1	2600	2600
26	坐式踝关节训练椅	金誉	JY-HGJ-1	台	1	2600	2600
27	重锤式髋关节训练椅	金誉	JY-KGJ-1	台	1	2600	2600
28	下肢康复训练器	金誉	JY-KFQ-1	台	1	2600	2600
29	站立架(单人)	金誉	JY-ZLJ-1	台	1	2000	2000

30	远红外灯	凌远	LY-607A	台	6	1200	7200
31	多功能熏灸仪	凯康	KKG-2032	台	6	1800	10800
32	中频治疗仪	倍益康	ZP-100DIIA	台	8	4000	32000
33	沐浴推床	威宇	Q9966	台	2	9500	19000
34	筋膜枪	威宇	K0636	台	20	300	6000
35	电动双摇实木护理床	丁丁	DD—DC01	台	20	4730	94600
36	双摇实木护理床	丁丁	SY01-II	台	30	2800	84000
37	轮椅	金尚喜	SYIV90-JS01	台	40	700	28000
38	四脚拐杖	金尚喜	SGZ-08	个	40	80	3200
39	移位机	作为	ZW302	台	2	6000	12000
合计：567900.00元 大写：伍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

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当日，甲方完成现场核验，对货物数量、规格、质量、安装调试效果等存在异议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本次验收合格通过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需提前清理、平整履约现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场地、基础条件，保障乙方顺利开展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指派专人全程对接项目履约，及时配合乙方完成货物进场、验收、资料核对等工作； 3. 按合同及时完成款项支付，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付款； 4. 妥善保管已交付未验收的货物，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配合乙方办理项目履约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如需）。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清单、磋商文件标准提供全新、合格的正品货物，所有货物无质量瑕疵、无翻新、无库存积压产品，各项参数、性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项目履约全过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甲方院区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安全作业，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及时响应甲方售后需求，全程提供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 5. 完整提供货物配套的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全套纸质及电子版资料； 6.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小企业采购相关政策要求，不得违规转包、分包。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行履行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资料交付、人员培训等全部履约义务； 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工作后，提请甲方现场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 合同质保期内，乙方持续履行售后保修、运维服务义务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采用符合长途运输的标准工业包装，具备防震、防潮、防碰撞防护；包装完好无破损，每件货物附带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包装材料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不得遗留在项目现场。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全部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至甲方院内指定点位，运输全程做好防震、防潮、防磕碰防护；大件设备进场需保护院区地面墙体，进场产生的搬运、防护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货物到货前 1 个工作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运输中的保险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内容、养老院内部运营资料、老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 定	货物出现质量缺陷,乙方接到通知后按约定时限完成维修;维修无法修复的必须无偿更换全新同型号合格产品;维修、更换产生的运输、拆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参数、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两</u> 种方式解决: (1)向 <u>郑州市二七区</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郑州市二七区</u> ; (2)向 <u>郑州市二七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如有冲突,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变相转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